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依照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豁免及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关于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及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关于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豁免及变更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罗玉成

李 斌

杨平波

2020年5月11日